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507號

聲請人 呂鳳珠即慶大興業有限公司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曾玟凱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人為「呂鳳珠即慶大興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應更正為「聲請人慶大興業有限公司，法定代理人呂鳳珠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